

特首：擲杯暴力超越底線

難再姑息退縮 恢復立會秩序有責

捉玻璃案

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前年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涉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被控以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

梁振英第三天出庭作證，強調是次捉杯事件，就像早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被擲雞蛋一樣，已超越了特區政府的底線。之前有人姑息立法會暴力，但他不會，更強調他有職責恢復立法會秩序。

■記者 杜法祖

■捉玻璃杯襲擊特首案，梁振英昨繼續出庭作證。

資料圖片



■黃毓民如常到庭，右一為鄭錦滿。

劉國權 攝

梁振英經過3天作證及接受盤問，昨日下午卒完成作供。被告黃毓民就事發後梁沒有離開會議廳盤問梁時，質疑保安何以沒有要求梁先行離開會議廳。

梁表示，他相信保安人員均接受過專業訓練，而自己因職責所在不會離開大會，「我唔會畀咁嘅暴力行為威脅我，擺低我嘅職責……唔會喺暴力面前退縮。」

拾玻璃展示立會暴力變本加厲

梁在事發後俯身拾起其中一塊玻璃，指自己當時已經打算報案。黃聲稱，梁自行拾起玻璃碎片的行為是「干預證物」，又稱不明白梁拾起玻璃的用意。

梁認真地回應說：「我想畀大家同社會睇，立法會嘅暴力變本加厲到乜嘢程度……之前有人姑息我管唔到，但我就唔會姑息！」

黃續稱，既然梁早在拾起玻璃時已打算報案，梁可以「特事特辦」親自致電警務處處長，「你好興嘛！」裁判官認為黃不用評論梁的行為，應直接問證人問題，「佢興唔興係另一件事啦！」梁則回應道：「沒有（直接致電警務處處長）。」

梁振英在去年1月15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遭社民連議員梁國雄掙「誠實豆沙包」一事，黃問梁是否知道什麼是「誠實豆沙包」，梁大聲回答「知道」，當黃打算進一步追問時，遭裁判官打斷，認為與本案無關。黃即噉嘴自語稱：「咁佢話知咁嘛！」

黃其後質疑梁振英何以沒有為被掙「誠實豆沙包」而報案，梁強調，捉玻璃杯超越政府底線，正如財爺被擲雞蛋一樣。黃即稱：「係咪以後可以掙你豆沙包？」梁不同意，又強調要視乎情況。

即購液晶體顯示屏播證供片

黃昨日在庭上播出兩段不同角度拍攝的會議廳閉路電視片段，惟庭內的電視款式太舊，畫面模糊。控方為了讓證人和裁判官能看到清晰畫面，在午飯期間購入兩部液晶體顯示屏。黃的盤問集中在梁當日進入會議廳的過程及被捉杯後的反應。

梁的口供紙及日前供詞指，當日進入會議廳時，左右兩方均有議員示威。惟黃聲言，從畫面所見，梁的左方只有「企定定」的建制派議員。

梁在數次看過影片後，仍堅稱自己的說法，黃質疑其視力是否有問題。梁坦言，「有近視，但因為戴隱形眼鏡，所以無老花。」

黃續稱，從片段所見，梁被捉杯根本「沒有反應」，更沒有回頭看看發生什麼事。梁指自己當時「內心好震驚」，「用英文講係 freeze 咗喎度」，且自己要定一定神檢查自己有沒有受傷。

黃不解地稱梁所謂震驚原來是「可以好似一碌木企喎度，同好似死人咁」，更稱梁的內心「深不可測」，故未能在畫面看出。

黃毓民在盤問尾聲，突呈上一份2001年華懋如心廣場因不想就建築高度問題而交罰款及補地價的民事案的判詞，稱時任高院暫委法官麥卓智當年已指專家證人梁振英的供詞自相矛盾。

控方料下周五完成舉證

案件押後至下周一續審，將傳召立法會保安員及負責下載有關新聞影片的警員。控方指，尚有20個至21個控方證人須出庭，最快要下周二才有機會傳召立法會議員黃定光，又預料控方舉證部分可於下周五完成。



劉國權 攝

梁、黃庭上對答

●梁振英 ○黃毓民 ○裁判官

○點解你要自己執起玻璃碎片？

●我想畀大家同社會睇，立法會嘅暴力變本加厲到乜嘢程度……之前有人姑息，但我唔會！

○你話知道「誠實豆沙包」是什麼，咁即係咩嘢？

●(正想回答)

○(問題)有咩關係呢？我認為唔需要答。

○擲豆沙包就不算襲擊，即是以後可以用豆沙包擲你？

●唔同意，一切要視乎情況。

○你話震驚，但擲杯片段見到你當時冇反應㗎！

●係好震驚，用英文講係 freeze 咗喎度。

製表：記者 杜法祖

特稿

在案件審訊期間，「熱血公民」及「保衛香港運動」兩個不同派系成員不斷

在法院大樓外面互相推撞對罵，警方昨特地劃出兩個獨立的示威區，中間相隔記者採訪區，避免兩派支持者正面衝突。

在午膳休庭時，「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趁梁振英離庭時向他指罵，梁稍停步望了鄭一眼。特首支持者即時「還口」批評鄭錦滿。

CY支持者揮國旗

梁振英下午作供完畢步出院，沿着撐特首市民陣營旁邊的通道前行登上專車時，支持者拍掌歡迎並揮舞國旗，更讚梁振英是好特首。當梁振英登上專車離開後，衝突即平靜下來，支持者當中有人說：「CY已安全離開東區法院。」各人散去時，有人不忘說了一句：「多謝大家支持CY！」

在黃毓民離庭時，有撐特首人士立即向他撒錢，黃毓民即舉起中指回應。有手持國旗、戴紅帽市民高呼「×街冚家×」，好幾名中年男子更作勢衝擊，警員馬上勸阻，更不停警告「請在場人士停止衝擊」。幾名撐特首市民向黃擲紙球及揮舞國旗，然後再與「熱血公民」所在示威區對罵。

■記者 杜法祖

離庭被擲溪錢 黃毓民豎中指

非禮4女學童 長笛家囚31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擔任香港小交響樂團首席的長笛吹奏家陳國超(56歲)（見圖），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在九龍塘及筲箕灣兩所學校教授長笛期間，聲稱抵受不住女學生樣貌甜美，多次藉詞傳授運氣技巧非禮4名12歲至14歲女學生。陳早前承認7項非禮及一項向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罪，昨於區域法院被判囚31個月。

案情指被告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多次教導4名女學童時，藉詞教4人如何「呼吸運氣」，伸手摸女學童腹至胸部，被告其中一次更強行捉着一女學童的手撫摸其下體，受害人包括一對小姊妹。一名受害女學童向同學及老師申訴，被告得悉東窗事發後，即於去年10月1日以WhatsApp發短訊給女學童母親要求原諒，同月7

日女學童母親報警。

游德康法官判刑時指被告身為教師等違反誠信，且案發時期長達兩年多，更牽涉4名受害人，但考慮本案的非禮程度相對輕微，終判他入獄共31個月。

心理報告指有變童傾向

游官引述被告的心理報告指，被告自我保護意識強及自信心低，未能接受自己不能成為職業長笛演奏家，根本不享受當長笛教師。被告近年與妻子婚姻生活欠佳，其性需要得不到滿足。報告續指被告有變童傾向，犯案時認為不會被發現及毋需承擔後果，並從中取得刺激，甚至責怪受害人穿著挑逗的衣服及不聽話，建議被告接受心理輔導。

游官亦引述其中3名受害人的心理報告，有兩

名女學童需接受心理輔導，對事件仍感到驚慌或焦慮，亦有自我懷疑，其中一人則變得脾氣暴躁。

陳國超於中學時期屢次在香港校際音樂節中獲獎，1980年獲香港賽馬會音樂獎學金，入讀香港音樂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音樂系前身），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其後留學維也納。1990年被邀請為香港小交響樂團的音樂會作獨奏嘉賓，演出大獲好評，自此擔任樂團首席及獨奏家，直至他於1997年移居加拿大。



偷男網友卡狂購物 「Dream Girl」囚4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女子於2013至2014年間，先後透過交友軟件認識兩名男網友，她與兩人見面開房及同居，然後盜去二人的信用卡瘋狂購物。被男網友稱為「Dream Girl」的女被告早前否認17項偷竊及以欺騙手法獲取財物等罪，昨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判囚3年8個月。法官批評被告的抗辯牽強不堪，在庭上講盡謊話，唯一減刑因素為被告已將4萬多元損失全數賠償予兩男銀行。

官信男事主口爽荷包「立」

法官林偉權昨裁決時指，不相信事主X會將信用卡交給一個只是拍了拖兩個月、進行了數次性行為的女友，指事主X雖擁有大學程度，但思維拙劣。他雖會為追女仔而說謊，但他坦白承認自己說謊，這證明他只是一個



■偷取男網友信用卡狂購物的「Dream Girl」歐愛玲。資料圖片

「口爽荷包『立』」的人，並非不可信。

林官裁定兩事主並無因分手而誣衊被告，是被告偷走兩人的信用卡購物。

辯方曾指女被告歐愛玲（23歲）購物後仍留在店內填會員申請表，不像是盜用信用卡的人，林官指辯方將事情過分簡化，「難道購物後立即走就係賊？」指被告這行為只是代表她想成為店舖會員。並指辯方的抗辯「牽強不堪」。

妻稱下體遭塞物 夫涉非禮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土瓜灣北帝街昨凌晨1時許揭發一宗懷疑丈夫非禮妻子案。一名52歲婦人報警，聲稱遭人用物件塞入下體，警方到場調查後，拘捕其61歲丈夫，女事主則被安排入院檢驗。案件暫列「非禮」處理，由九龍城刑事調查隊跟進。

現場消息稱女事主是家庭主婦，有精神病記錄多年，需定時服藥及定期覆診，其夫則是裝修工人，兩人育有一名23歲女兒及一名17歲兒子，近年已分房而睡。

丈夫被妻子指控非禮或強姦事件過往亦曾有發生，有律師指出，雖然男女結婚後法律上視作夫妻關係，但仍須在對方同意下方可行房，即使丈夫也沒有豁免權，如果男方霸王硬上弓，女方又不同意，理論上女方可以控告男方企圖非禮或強姦。若夫婦關係惡劣，甚至達到離婚階段，如丈夫被指非禮或強姦，入罪機會相對較大。

偷拍直播菲傭沐浴 廚師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5歲已婚廚師譚永會趁家人離港，今年4月2日於將軍澳寓所的浴室安裝針孔攝錄機，接駁手機程式連接攝錄機，直播菲傭「沐浴真人騷」，直至菲傭打掃時意外發現攝錄機後報警。譚早前承認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昨辯稱不懂平衡生活與工作，對性感到好奇而犯案，他昨在觀塘法院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向菲傭賠償8,000元及支付堂費5,000元。

辯方指被告感化及社服令報告正面，他並無心理問題，還押14天已深深後悔，妻子每天都前往署探望他，被告願意賠償菲傭損失並表示歉意。

涉非法集資炒舖 牙科前董事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恆健牙科前董事冼仲彥及其營運的IPFUND Asset Management Ltd.，遭證監會檢控於2011年無牌安排投資者集體投資16個商舖，短短11個月投資者合共獲利逾3,000多萬元，IPFUND亦從中收取201萬元顧問費，成為首宗集資炒賣物業被證監檢控個案。主審法官陳仲衡昨裁定IPFUND為私人公司，不受證監條例監管，故裁定兩被告無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等罪名均不成立，兼獲得是次的訟費。

打劫便利店 疑匪速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文蔚街一間便利店昨凌晨約4時遭持刀賊人闖入洗劫，損失4,000元和兩包香煙，43歲女店員報警求助。警方到場調查，翻查閉路電視追緝賊人下落，卒在同日稍後時間在附近一帶拘捕一名20多歲蓄短髮瘦身材男子，懷疑與案有關。

旅巴起火



佐敦甘肅街昨午發生旅遊巴冒煙起火警，消防接報到場後將火救熄，事件中無人受傷。昨午1時許，一輛空載旅遊巴駛經油麻地甘肅街近上海街交界時，67歲司機發現車尾冒煙起火，連忙報警。消息人士指，當時旅遊巴車尾冒出又濃又黑的煙，且有火光。消防員將火救熄後，證實旅遊巴已焚毀，初步調查懷疑火警是機件過熱引致。

■記者 杜法祖